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	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第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受理申請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元。	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、審查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，經成本分析、計算，訂定規費標準。
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定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